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华舟应急

公告编号：2018-006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以通过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3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明山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出售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船重资[2018]122号）文精神，公司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人民币21,621.49万元购买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持有的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应急公司”）51%的股权，交易价格系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与陕柴重工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

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核应急公司51%的股权，核应急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购买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对方陕柴重工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田明山、程干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肯尼亚共和国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在肯尼亚共和国设立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肯尼亚先令（约63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道路、桥梁建设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经营场所：肯尼亚共和国内罗毕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在肯尼亚共和国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和母公司联合成立：中船重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址：湖北省赤壁市。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1000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货币7,500万元出资，占总股比为75%；公司以赤壁老厂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价2,500万元（经评估备案值）出资，占总股比为25%。经营范围：应急装备试验检测服务；应急装备演示演练服务；国际应

急救援交流与咨询;会议及应急逃生体验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住宿与餐饮服务;
对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发
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船重
工集团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监事田明山、程干祥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7日